



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前 25 分钟，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《居民身份证》[无《居民身份证》的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或士兵证] 进入规定的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前须在《考场信息记录卡》上签名后方可入场。

三、考生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墨水钢笔和签字笔、三角板、圆规外，不得将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及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等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。对允许使用计算器的科目，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考场内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座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《居民身份证》放在课桌的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核查。

五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六、有听力测试的科目，开考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七、考生收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须先在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等栏目，并按要求抄写“诚信考试承诺书”一段文字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答题卡一律作废。

八、考生遇试卷分发有误、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时可举手示意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九、考生须使用规定的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选择题使用 2B 铅笔将答案信息点涂黑；非选择题需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进行作答。如答题卡没有印刷题号的，考生要在题号区域先填写大题号和小题号，然后在答题区进行作答。

十、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，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，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方可交卷出场，提前交卷的要举手示意，待监考员收齐答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。

十二、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将答题卡、试卷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和大声喧哗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按顺序排列整齐放在课桌上，等待监考员收齐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三、凡违反《考生守则》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四、对扰乱考场秩序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或恐吓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将送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